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3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蔡明軒

被告 葉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9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9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下午4時40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
02 路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劉采芬
03 所有、訴外人王勇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05 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57,921元（含工資26,815元、零件3
06 1,106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
07 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7,399元，爰依侵權
08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47,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當時伊是車子向前滑動撞到系爭車輛，
12 只是輕微碰撞，伊並未撞擊至使保險桿、後蓋均變形之程
13 度，原告所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21 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故，為被告所
2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23 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24 (二)被告固辯稱其僅是輕微碰撞系爭車輛，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
25 過高等語，並當庭以鉛筆勾選其所爭執之維修項目為「後保
26 桿拆裝、分解」、「後保雷達開孔、焊工」、「後方來車、
27 盲點偵測設定」、「後廂蓋鈹金」、「後廂蓋配拆」、「VA
28 S電腦基本設定」、「後保外罩」、「後保雷達座」、「後
29 標誌GOLF」、「後保固定扣」、「後保桿內骨拆裝」、「後
30 保桿內骨校正」、「後eTs標誌」（見本院卷第8至9頁），
31 可認其所爭執之維修項目主要為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後廂蓋

01 之部分。然系爭車輛是自後方遭追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足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03 受損之部位為系爭車輛之後方，核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
04 生時之受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且被告亦陳
05 稱：我確實有撞到後保險桿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
06 足認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毀損。至就
07 後廂蓋之部分，系爭車輛之後廂蓋既與後保險桿相鄰，則於
08 系爭車輛自後方受外力撞擊時，後廂蓋與後保險桿同受毀
09 損，尚屬合乎常情。復觀諸系爭車輛係於113年7月18日進場
10 評估維修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至9頁），
11 足認系爭車輛進廠進行維修評估之日期，與系爭事故發生之
12 日期相距甚近，且系爭車輛所維修之項目，亦與系爭車輛因
13 系爭事故遭碰撞之部位大致相符，被告復未提出其餘足資推
14 翻上開估價單之證據，僅空言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
15 本院自難基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16 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確係47,399元無疑。被告上開所
17 辯，並不可採。

18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
22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必
23 要修復費用47,399元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而原告承保系爭
24 車輛，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等情，亦有估價單、服務維修
25 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
26 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至12、41頁），是原告依照上開
27 保險法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7,399元，洵屬有據。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4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
06 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29頁），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47,399元，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8 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郭宴慈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